

##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颖元股份”）于2017年4月12日从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颍上农商行”）申请取得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合同期限为36个月，即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，合同项下借款的提款有效期为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，合同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。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亦才提供保证担保。

颍上农商行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4月13日向公司发放贷款，每笔贷款金额为450万元，合计9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上述两笔贷款的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13日。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，公司未能按期支付，发生违约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与颍上农商行就偿还资金一事进行协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